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肆、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伍、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陸、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柒、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61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61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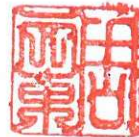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707,459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部分不動產並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輔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處分價值。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3,709 仟元及 55,7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18)仟元及(2,832)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8%)及(6.6%)。

其他事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364,478	9.9	\$ 349,375	1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八	148,660	4.0	123,204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51,723	9.6	301,341	8.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十	61,626	1.7	4,439	0.1
130x	存貨	四、五、六及十	707,459	19.2	463,543	13.6
1410	預付款項		73,787	2.0	68,26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040	1.5	41,26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35	0.1	3,692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8,408	48.0	1,355,121	3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14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3,709	1.5	55,79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及八	1,657,754	45.0	1,707,105	49.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六及十一	95,166	2.6	57,48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及八	—	—	80,498	2.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	2,752	0.1	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1,469	1.9	86,574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6,115	0.7	45,619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642	0.2	32,069	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6,521	52.0	2,065,212	60.4
	資產總額		\$ 3,684,929	100.0	\$ 3,420,333	100.0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 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87,537	2.4	\$ 70,614	2.1
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四	3,634	0.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9,728	0.3	14,650	0.4
2150	應付票據		1,677	—	3,733	0.1
2170	應付帳款		384,064	10.4	236,646	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94,496	5.3	188,263	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811	—	1,4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8,613	0.2	7,636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20,552	0.6	13,447	0.4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七、八及九	296,960	8.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八及九	142,635	3.9	81,899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5	—	1,600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2,412	31.3	619,957	18.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八及九	—	—	296,885	8.7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八及九	641,759	17.4	803,109	2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30	0.5	18,115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75,074	2.0	46,322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37,894	1.0	52,916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289	21.0	1,220,779	35.7
	負債總額		1,928,701	52.3	1,840,736	5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100	股本		1,111,573	30.2	1,111,573	32.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453,043	12.3	452,771	13.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5,46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9	0.4	141,646	4.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077	5.0	(177,354)	(5.2)
3400	其他權益		(8,734)	(0.2)	(7,996)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6,228	47.7	1,576,102	4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495	0.1
	權益總額		1,756,228	47.7	1,579,597	4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4,929	100.0	\$ 3,420,333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 3,570,655	100.0	\$ 2,635,433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2,949,298	82.6	2,353,748	8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1,357	17.4	281,685	10.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487	6.2	135,197	5.1
6200	管理費用		107,514	3.0	77,222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70	1.5	46,937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60	—	7,579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531	10.7	266,935	1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7,826	6.7	14,750	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7	—	229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十	24,168	0.7	84,734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1,487)	(1.2)	(30,988)	(1.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2,187)	(0.6)	(22,859)	(0.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	(2,252)	(0.1)	(2,832)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61)	(1.2)	28,284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6,365	5.5	43,03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8,165	0.5	2,545	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8,200	5.0	40,48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92	0.1	(6,280)	(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8)	—	1,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	—	(3,657)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6	0.1	(8,681)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76	5.1	31,808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878	5.1	\$ 42,49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	—	(2,005)	(0.1)
			\$ 178,200	5.1	\$ 40,489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854	5.1	\$ 33,81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	—	(2,005)	(0.1)
			\$ 180,176	5.1	\$ 31,808	1.2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0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0	\$	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36	\$ 55,462	\$ 142,072	\$ (215,250)	\$ (4,339)	\$ 1,542,254	\$ -	\$ 1,542,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	-	-	-	-	35	-	35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426)	426	-	-	-	-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42,494	-	42,494	-	42,494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4)	(3,657)	(8,681)	-	(8,68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495	3,4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55,462	\$ 141,646	\$ (177,354)	\$ (7,996)	\$ 1,576,102	\$ 3,495	\$ 1,579,5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2,771	\$ 55,462	\$ 141,646	\$ (177,354)	\$ (7,996)	\$ 1,576,102	\$ 3,495	\$ 1,579,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2	-	-	-	-	272	-	2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462)	-	55,4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5,502)	75,5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48,875)	48,875	-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77,878	-	177,878	-	177,878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4	(738)	1,976	-	1,97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495)	(3,4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	\$ 17,269	\$ 183,077	\$ (8,734)	\$ 1,756,228	\$ -	\$ 1,756,2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6,365	\$ 43,0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747	171,044
攤銷費用	13,258	14,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0	7,579
財務成本	22,187	22,859
利息收入	(297)	(229)
災害損失	60,856	—
理賠收入	(51,3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63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	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1,1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78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52	2,832
調整項目合計	246,530	220,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456)	(5,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642)	(22,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22)	178,275
存貨(增加)減少	(304,772)	179,1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35)	(3,9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3)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5,070)	325,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922)	3,2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56)	1,2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418	7,4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630	23,61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977	1,6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630)	(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522	36,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548)	362,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347	625,689
收取之利息	297	632
支付之利息	(21,987)	(22,1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81)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276	604,078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74)	(14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6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3,7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	(255)
取得無形資產	(2,89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778)	(11,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3,427	10,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38)	(82,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75)	(232,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23	(27,7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739)	(95,646)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11,615	49,81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297)	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98)	(67,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3	303,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375	45,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478	\$ 349,3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與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 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民國110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99.9%	註一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聚茂生技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45%	註二、註三

註一：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二：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考量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個人持有 6% 之股權，且聚康公司董事會係本公司部分董事成員佔多數組成，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故本公司將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孫公司。

註三：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故自該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合併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四)租賃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 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本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356
支票存款	318	407
活期及外幣存款	363,880	348,612
	<u>\$ 364,478</u>	<u>\$ 349,375</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合約	\$ 3,634	\$ —
	<u>\$ 3,634</u>	<u>\$ —</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年4月	NTD (12,9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4月	NTD (12,88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5月	NTD (12,800)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5月	NTD (12,875)仟元 /JPY (50,000)仟元
111年6月	NTD (12,450)仟元 /JPY (50,000)仟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9,389	\$ 123,933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148,660</u>	<u>\$ 123,20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2,723	\$ 302,081
減：備抵損失	(1,000)	(740)
	<u>\$ 351,723</u>	<u>\$ 301,341</u>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15,343
減：備抵損失	(7,319)	(15,343)
	\$ —	\$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69,956	\$ 29,943	\$ 1,243	\$ 848	\$ 122	\$ 7,319	\$ 509,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7)	—	(52)	(169)	(61)	(7,319)	(9,048)
攤銷後成本	\$ 468,509	\$ 29,943	\$ 1,191	\$ 679	\$ 61	\$ —	\$ 500,383

	109.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9,984	\$ 5,853	\$ 93	\$ 5	\$ 8	\$ 15,414	\$ 441,3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88)	(5)	(1)	(4)	(15,414)	(16,812)
攤銷後成本	\$ 419,984	\$ 4,465	\$ 88	\$ 4	\$ 4	\$ —	\$ 424,5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16,812	\$ 9,304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	8,024
本期迴轉	—	(516)
本期沖銷	(8,024)	—
期末餘額	\$ 9,048	\$ 16,81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除下列說明外，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之應收貨款，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突遭某客戶跳票共計 8,024 仟元，本公司相關部門業務與法務皆同步展開保全之作業及實際行動，該信用損失已調整入帳。後續因已取得債權憑證，本期爰先予以沖銷，但本公司並未拋棄訴追權利。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理賠收入	\$ 51,365	\$ —
其他	10,261	4,439
	<u>\$ 61,626</u>	<u>\$ 4,439</u>

(五)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	\$ 1,505
原料	95,507	69,804
物料	59,052	53,044
在製品	435	88
製成品	616,951	385,7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486)	(46,621)
	<u>\$ 707,459</u>	<u>\$ 463,543</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因豪雨發生災害損失，存貨因災害損失為 60,8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十。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8,771	\$ 2,317,997
存貨盤虧(盈)	(5)	(64)
下腳收益	(3,860)	(1,9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50	(13,125)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16,442	50,931
	<u>\$ 2,949,298</u>	<u>\$ 2,353,748</u>

2.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704,179 仟元及 838,373 仟元。

3.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4	\$ —
	<u>\$ 914</u>	<u>\$ —</u>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處分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股權，處分價款為 1,650 仟元，其處分利益為 7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因喪失控制力而除列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8
存貨		2,486
預付款項		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1)
合約負債-流動	(808)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42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6,939

(七) 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投資關聯企業	\$ 53,709	\$ 55,79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2,794	\$ 13,428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604	13,22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362	15,729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49	13,411	19.1%	19.1%
			\$ 53,709	\$ 55,79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3,709 仟元及 55,792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67,939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其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 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 分別降至 11.1% 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元，認列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35)仟元。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2,252)	(\$ 2,832)

	110.12.31	109.12.31
總資產	\$ 333,190	\$ 347,275
總負債	\$ 81	\$ 84
	110 年累積數	109 年累積數
收入	\$ 658	\$ —
年度總(損)益	(\$ 11,812)	(\$ 16,77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有土地	\$ 357,284	\$ 357,284
房屋及建築物	346,123	369,263
機器設備	684,405	721,015
其他設備	151,869	164,1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8,073	95,345
	\$ 1,657,754	\$ 1,707,10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1.1 餘額	\$ 362,284	\$ 866,391	\$ 3,577,078	\$ 564,954	\$ 95,345	\$ 5,466,052
增添	—	8,298	108,484	15,614	22,728	155,124
處分	—	—	(451,132)	(3,782)	—	(454,914)
重分類	—	—	(29,211)	—	—	(29,211)
喪失控制力	—	—	—	(857)	—	(857)
110.12.31 餘額	\$ 362,284	\$ 874,689	\$ 3,205,219	\$ 575,929	\$ 118,073	\$ 5,136,19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1.1 餘額	\$ 5,000	\$ 497,128	\$ 2,856,063	\$ 400,756	\$ 3,758,947	
折舊費用	—	31,438	114,429	27,281	173,14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449,678)	(3,763)	(453,441)	
喪失控制力	—	—	—	(214)	(214)	
110.12.31 餘額	\$ 5,000	\$ 528,566	\$ 2,520,814	\$ 424,060	\$ 3,478,44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1.1 餘額	\$ 362,284	\$ 851,130	\$ 3,496,773	\$ 548,682	\$ 116,740	\$ 5,375,609
增添	—	15,261	168,045	40,072	(21,395)	201,983
處分	—	—	(32,567)	(23,800)	—	(56,367)
重分類	—	—	(55,173)	—	—	(55,173)
109.12.31 餘額	\$ 362,284	\$ 866,391	\$ 3,577,078	\$ 564,954	\$ 95,345	\$ 5,466,05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1.1 餘額	\$ 5,000	\$ 466,390	\$ 2,778,143	\$ 399,528	\$ 3,649,061
折舊費用	—	30,738	108,896	24,894	164,52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30,976)	(23,666)	(54,642)
109.12.31 餘額	\$ 5,000	\$ 497,128	\$ 2,856,063	\$ 400,756	\$ 3,758,947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0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 2,485 仟元迴轉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491-0002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名下。
-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284,439 仟元及 3,354,347 仟元。
-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685 仟元及 1,952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1.77% 及 1.69%~2.00%。

(九)租賃協議

- 本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5	\$ 4,512	\$ 55,173	\$ 64,860
增添	24,066	—	29,212	53,278
減少	(1,628)	—	—	(1,6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13	\$ 4,512	\$ 84,385	\$ 116,5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2	\$ 1,227	\$ 3,244	7,373
本年度折舊	3,058	1,716	10,825	15,599
減少	(1,628)	—	—	(1,6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32	2,943	14,069	21,344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3,281	\$ 1,569	\$ 70,316	\$ 95,16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4	\$ —	\$ —	\$ 6,364
增添	—	4,512	55,173	59,685
減少	(1,189)	—	—	(1,1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5	\$ 4,512	\$ 55,173	\$ 64,8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5	\$ —	\$ —	2,045
本年度折舊	2,046	1,227	3,244	6,517
減少	(1,189)	—	—	(1,1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2	\$ 1,227	\$ 3,244	7,373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273	\$ 3,285	\$ 51,929	\$ 57,487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0,552	\$ 13,447
非流動	\$ 75,074	\$ 46,32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土地及機器設備使用權	1.84%~2.89%	1.84%~2.89%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1 年至 120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3,845
1 年至 5 年	11,749
5 年以上	11,044
	\$ 26,638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79	\$ 4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4,426	\$ 18,71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59	\$ 5,64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18	\$ 134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074	\$ 29,682

5.售後租回資產：

(1)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售後租回合約價款為 55,068 元(未稅)，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其他違約時，該機器設備將無償移轉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售後租回合約價款為 28,093 元(未稅)，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及相關稅費且無其他違約時，該機器設備將無償移轉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	(92,862)
	\$ —	\$ 80,498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 —	\$ 43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9.11.1 ~112.10.31 (原租期)	高名煌	19	9
			\$ 19	\$ 52

1.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原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長期票券之擔保，唯配合下述 5 之出售事宜已塗銷抵押。
2.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498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4.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以不低於帳列金額 80,498 仟元為原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簽訂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等 12 筆土地之出售合約，土地出售價格總價為 81,000 仟元(含稅)，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並支付其相關處分費用，於民國 110 年 8 月已完成過戶程序。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22,274	\$ 38,173
存出保證金	2,800	3,035
其他	1,041	4,411
	<u>\$ 26,115</u>	<u>\$ 45,619</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386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1.611% 及 1.449%~1.625%。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87,537	\$ 70,614
	<u>\$ 87,537</u>	<u>\$ 70,614</u>
利率區間	<u>1.68%~1.75%</u>	<u>1.33%~1.80%</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 73,624	\$ 26,626
應付設備款	27,422	46,819
應付董監酬勞	7,321	—
應付員工酬勞	7,321	—
其他應付費用	78,808	114,818
	<u>\$ 194,496</u>	<u>\$ 188,263</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10.12.31	109.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8,613	\$ 7,636
合計	<u>\$ 8,613</u>	<u>\$ 7,636</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7,636	\$ 5,962
新增(減少)	977	1,674
期末餘額	<u>\$ 8,613</u>	<u>\$ 7,636</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40)	(3,115)
小計	296,960	296,8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960)	—
	\$ —	\$ 296,885

1.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 合併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合併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 合併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均為 3,048 仟元。

3.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4.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0.12.31	109.12.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27.07	\$ 559,492	\$ 575,231
信用借款	112.05	25,000	25,000
小計		584,492	600,2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635)	(81,899)
		\$ 441,857	\$ 518,332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0.12.31	109.12.31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12.01	\$ 200,000	\$ 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	85,000
小 計		200,000	285,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98)	(223)
		\$ 199,902	\$ 284,777
合 計		\$ 641,759	\$ 803,109

1. 長期擔保借款於民國 112 年 5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上述商業本票已於期間內發行，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因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古坑土地及斗六廠土地與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展延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因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古坑土地及斗六廠土地與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5.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8%~1.82% 及 1.25%~1.82%。
6.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1.788% 及 1.838%~1.938%。
7. 本期古坑土地已出售，請參閱附註六(十)說明。
8.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0.7%	0.3%
當期服務成本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8	\$ 403
前期服務成本	157	3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685	\$ 756

(3)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68	\$ 126,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731)	(73,772)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 38,137	\$ 53,159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6,931	\$ 123,881
當期服務成本	528	404
利息費用	359	893
福利支付數	(9,638)	(6,795)
精算損失(利益)	(2,312)	8,54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15,868	\$ 126,931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772	\$ 76,290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202	54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638)	(6,79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080	2,268
雇主提撥數	12,315	1,4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731	\$ 73,772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82 仟元及 2,808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68	\$ 126,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731)	(73,772)
提撥狀況	\$ 38,137	\$ 53,1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312)	\$ 8,54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80)	(\$ 2,268)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 3,392 仟元及(6,28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10,538 仟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9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6,199	\$ 6,088
退休金成本合計	\$ 6,199	\$ 6,08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0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381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八)股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九)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4	\$ 266,75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7	35
	<u>\$ 453,043</u>	<u>\$ 452,771</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合併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合併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u>\$ —</u>		<u>\$ —</u>	

5.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之，故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另為改善財務結構，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如下：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46,390 仟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30,964 仟元，再以「法定盈餘公積」55,46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75,502 仟元彌補虧損，上述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另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本公司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累積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8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	
未分配盈餘	183,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減:補足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2)	(7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2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9,267)	\$ 0.8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u>	
	<u>資本公積分配案</u>	
	110 年度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890)	\$ 0.1969
分配後餘額	<u>\$ 244,865</u>	

註 1:110 年迴轉已處分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依台財政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3,586,764	\$ 2,676,63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09)	(41,205)
銷貨淨額	\$ 3,570,655	\$ 2,635,433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570,655	\$ 2,635,433
銷貨淨額	\$ 3,570,655	\$ 2,635,433
(1)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970,541	\$ 629,939
加工絲	1,887,393	1,394,657
醫材類	199,826	123,852
其他	512,895	486,985
	\$ 3,570,655	\$ 2,635,433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3,570,655	\$ 2,635,433
	\$ 3,570,655	\$ 2,635,433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9,728 仟元及 14,650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98	\$ 443
紓困補助收入	5	64,906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5,518	10,197
其他收入-其他	8,247	9,188
	\$ 24,168	\$ 84,734

本公司及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營運資金之補貼及水電費減免，分別共計為 5 仟元及 64,906 仟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86)	(\$ 1,1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789)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76)	(16,087)
災害損失	(60,856)	—
災害理賠收入	51,36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	(78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634)	—
什項支出	(8,988)	(12,999)
	<u>(\$ 41,487)</u>	<u>(\$ 30,988)</u>

有關民國 110 年度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4,572	\$ 25,197
減：利息資本化	(2,385)	(2,338)
	<u>\$ 22,187</u>	<u>\$ 22,859</u>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3,047	\$ 91,817	\$ 344,864
勞健保費用	24,467	7,806	32,273
退休金費用	6,715	3,526	10,241
其他福利費用	11,821	4,155	15,976
折舊費用	172,493	16,254	188,747
攤銷費用	13,166	92	13,258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6,223	\$ 68,553	\$ 254,776
勞健保費用	19,569	6,021	25,590
退休金費用	6,110	2,937	9,047
其他福利費用	10,121	2,804	12,925
折舊費用	154,032	17,012	171,044
攤銷費用	14,234	9	14,243

合併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合併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42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16,486 仟元，與認列費用估列差異為 1,844 仟元，將認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09	\$ 1,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877	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增值稅	52	—
本期所得稅總額	<u>3,738</u>	<u>1,520</u>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2,140	2,892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7	(1,8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65</u>	<u>\$ 2,545</u>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96,365	\$ 43,0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273	\$ 8,60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87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增值稅	52	—
免稅所得	—	(4,683)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809	(2,413)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計入項目之影響	—	10
暫時性差異	2,287	(1,868)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稅費用	(18,572)	—
虧損扣抵	(8,561)	2,8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65</u>	<u>\$ 2,54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678	(\$ 1,256)
	<u>\$ 678</u>	<u>(\$ 1,25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324	3,573	\$ 12,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31	(2,197)	9,334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511	183	1,694
其他	4,422	(3,846)	576
小計	26,788	(2,287)	24,501
虧損扣抵	56,999	(12,140)	44,8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87	(678)	2,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574	(\$ 15,105)	\$ 71,469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	15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15	\$ 15	\$ 18,130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949	(2,625)	\$ 9,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661	(130)	11,5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77	334	1,511
其他	133	4,289	4,422
小計	24,920	1,868	26,788
虧損扣抵	59,891	(2,892)	56,9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31	1,256	2,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342	\$ 232	\$ 86,574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15	\$ —	\$ 18,115

合併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0.12.31	109.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20,372
備抵呆帳	3,663	5,428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5,716	27,422
虧損扣除額	57,633	59,127
其他	727	—
	<u>\$ 99,539</u>	<u>\$ 112,349</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3,300 (已核定)

(2)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1 年度	111 年度	\$ 83 (已核定)
102 年度	112 年度	4,034 (已核定)
103 年度	113 年度	3,971 (已核定)
104 年度	114 年度	10,884 (已核定)
105 年度	115 年度	76,073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申報數)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預計申報數)
		<u>\$ 439,160</u>

5.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77,878	111,157	\$ 1.60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42,494	111,157	\$ 0.38

(二十六)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124	\$ 201,983
減：預付購置設備款重分類	(51,847)	(48,4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819	43,1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22)	(46,819)
本期支付現金	\$ 122,674	\$ 149,819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70,614	\$ 16,923	\$ —	\$ 87,53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231	(15,739)	—	584,492
長期應付票券	285,000	(85,000)	—	20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9,769	11,615	24,242	95,626
	\$ 1,315,614	(\$ 72,201)	\$ 24,242	\$ 1,267,655

	109.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98,324	(\$ 27,710)	\$ —	\$ 70,614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5,877	(95,646)	—	600,231
長期應付票券	285,000	—	—	285,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828	49,812	6,129	59,769
	<u>\$ 1,383,029</u>	<u>(\$ 73,544)</u>	<u>\$ 6,129</u>	<u>\$ 1,315,6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文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文波	合併公司董事(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
賴明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對聚康公司喪失控制力)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聚康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起對聚康公司喪失控制力，後續交易不屬於關係人交易。)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92	\$ —
	<u>\$ 1,392</u>	<u>\$ —</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60	\$ 194
	<u>\$ 360</u>	<u>\$ 1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75	\$ 969
	\$ 1,375	\$ 969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847
	\$ —	\$ 847

5. 背書保證情形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0,940	\$ 1,173,833

(2)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合併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為監察人)、副總經理賴明毅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6. 其他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監連保酬勞分別為 1,282 仟元與 1,514 仟元。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01	\$ 12,906
退職後福利	51	—
合計	\$ 21,752	12,90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12.31	109.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45,995	\$ 114,83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含非流動)	56,040	41,262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569	1,252,905	長期借款、應付長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	80,498	應付長期票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2	32,069	
	\$ 1,380,246	\$ 1,521,5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 344,819 仟元、USD 1,011 仟元、EUR 50 仟元及 JPY 317,85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 782,940 仟元、兆豐銀行 13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租迪和 68,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30,94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現待法院所選定本案鑑定機構函覆是否能依鑑定手冊內容鑑定，並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就專利有效性為言詞辯論，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

(2) 「奧地利商·蘭仁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向智慧局申請更正中華民國發第 183025 號專利，刪除部分所載項目獲准，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該更正不合法為由向智慧局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做成「請求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聚泰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訴願，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判決駁回。聚泰公司不服原判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聲明上訴，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提呈上訴理由，尚待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裁判。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1 月 12 日提出補充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請求具有應撤銷專利之理由，現待智慧局審理。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14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獲准許，惟「奧地利商·蘭仁公司」認該命令有撤銷事由存在，故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聚泰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抗告，現待法院裁定。

(四) 合併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 53,49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 NTD 31,330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31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因豪雨發生災害損失，以致部份存放廠房內存貨受損，受損金額為 60,8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聚泰公司對受損資產皆已全額投保災害保險，其理賠經保險公證理算金額為 51,36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災害淨損失 9,491 仟元。聚泰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取得該理賠金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聚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金貸與，額度 6,000 仟元，供其一年內短期營運之週轉，年利率 1.85%，到期還本還息。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 及 TIME GLORY CORP. 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 USD 20 仟元、USD 20 仟元、及 USD 25 仟元，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完成匯款，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提前終止原售後租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9 月價款為 55,068 仟元(未稅)之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相關清償證明書。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提前終止原售後租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價款為 28,093 仟元(未稅)之租賃合約。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0.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3,634	\$ 3,63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537	87,537	87,537	—	—
應付款項	580,237	580,237	577,867	2,370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960	300,000	—	3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4,492	584,492	142,635	295,607	146,250
長期應付票券	199,902	200,000	—	200,000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95,626	100,304	22,160	67,100	11,044
	<u>\$ 1,848,388</u>	<u>\$ 1,856,204</u>	<u>\$ 833,833</u>	<u>\$ 865,077</u>	<u>\$ 157,294</u>
109.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614	\$ 70,614	\$ 70,614	\$ —	\$ —
應付款項	428,642	428,642	428,334	308	—
應付公司債	296,885	300,000	—	3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231	600,231	81,899	348,573	169,759
長期應付票券	284,777	285,000	—	285,000	—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	59,769	62,552	14,514	48,038	—
	<u>\$ 1,740,918</u>	<u>\$ 1,747,039</u>	<u>\$ 595,361</u>	<u>\$ 981,919</u>	<u>\$ 169,7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4,62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169 仟元

109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 - 1%	3,74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 - 十個基本點	1,253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3,634	\$ —	\$ 3,634	\$ —	\$ 3,63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948	27.75	\$ 13,399	28.61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4,400	0.25	—	—
歐元	97	31.52	—	—

	110.12.31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8	27.88	\$ 307	28.9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	28.49	114	29.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洲	\$ 2,510,819	70.3		\$ 667,457	25.3	
亞洲	941,982	26.4		1,787,581	67.8	
歐洲	115,517	3.2		178,549	6.8	
非洲	2,337	0.1		1,846	0.1	
	\$ 3,570,655	100.0		\$ 2,635,433	100.0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9)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註 7)	貸與總 額(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65,000	165,000	130,000	1.8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175,623	702,4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合併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04,988	1,257,940	1,230,940	764,440	—	70.09%	1,756,228	Y		
1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504,724	315,000	315,000	300,000	—	93.62%	504,724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2)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但對於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50% 為限。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但對於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6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16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8%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000	資金貸與，參閱附表一	3.5%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60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 本費用減項)	15,52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349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2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9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 本費用減項)	1,30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6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12,2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3%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07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750,000	700,000	52,000,000	100.0%	336,482	(44,585)	(44,585)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33,471	2,627	2,627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2,199	—	—	—	—	—	子公司 (註 3、4)
聚茂生技	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	臺灣省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	4,500	—	—	—	(1,534)	(372)	孫公司 (註 5、6)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 512 仟元)	16,463 (USD 512 仟元)	—	20.0%	12,794	(2,318)	(46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 504 仟元)	16,206 (USD 504 仟元)	—	20.0%	12,604	(2,285)	(45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 595 仟元)	19,184 (USD 595 仟元)	—	11.1%	15,362	(3,444)	(382)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 500 仟元)	16,086 (USD 500 仟元)	—	19.1%	12,949	(1,647)	(315)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註 4：該公司民國 108 年 11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經法院清算完結備查。

註 5：該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

註 6：被投資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之投資損益 263 仟元。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0 日認列投資損益(635)仟元，合計認列(372)仟元，請參附表六。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紹華		6,409 仟股	5.7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 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5	914	19.00%	914	請參附 表四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